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013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湖南龙在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桂东县普乐镇文溪村上新屋组138号

代理机构 福建南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